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 2010-01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5,942,095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1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唯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承诺：（1）水业集团持有的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洪城水业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洪城水业股份总数的 5%，且在该期间水业集团只有当二级市场洪城水业股票价格不低于截止 2006 年 2 月 24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 5.92 元的 120%，即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7.10 元时，才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3）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水业集团将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洪城水业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4）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42,095	52.1	2009年4月14日	股改限售到期	7,000,000	65,942,095	47.1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974	0.60	2007年4月12日	股改限售到期	833,974	0	0
南昌市煤气公司	833,974	0.60	2007年4月12日	股改限售到期	833,974	0	0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33,974	0.60	2007年4月12日	股改限售到期	833,974	0	0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5,983	0.40	2007年4月12日	股改限售到期	833,974	0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洪城水业相关股东均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5,942,095股；
-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4月20日；
-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42,095	47.1	65,942,095	0
合计	-	65,942,095	47.1	65,942,095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4月12日，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833,974股；南昌市煤气公司持有的833,974股；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33,974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555,983股，

共计 3,057,905 股限售股份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2009 年 4 月 14 日，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7,000,000 股限售股份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942,095 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5,942,095	-65,942,09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942,095	-65,942,095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A 股	74,057,905	65,942,095	14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057,905	65,942,095	140,000,000
股份总额		140,000,000	0	140,000,000

九、备查文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